

# 上海海事局防汛防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有序、高效地组织上海海事局内部防汛防台及辖区水域船舶防汛防台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水域污染，保障内部安全和辖区水上安全形势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防汛防台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内部防汛防台工作、辖区水域船舶防汛防台工作以及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 局防汛防台工作依托地方政府的领导，传达、贯彻上级单位的防汛防台方针、政策和指示，制订局防汛防台管理办法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相关防汛防台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内负责保障局属职工、船艇、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对外负责组织和引导船舶防汛防台工作，防止水上交通事故和水域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维护辖区水上交通秩序和水域清洁。

第五条 局防汛防台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

---

挥，严格落实各级防汛防台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上海海事局成立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辖区水域船舶防汛防台和局内部防汛防台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单位的防汛防台方针、政策和指示，制定全局防汛防台工作措施。

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分管局外部防汛防台工作的副局长、分管局内部防汛防台工作的副局长和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主任担任；小组成员由局指挥中心、基建装备处、局办公室、宣传处、通航管理处、船舶监督处、危管防污处、财务会计处、科技信息处、后勤服务中心及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导航处、海事测绘处的负责人组成。局防汛防台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设在局指挥中心。

第七条 局指挥中心为局外部防汛防台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局防汛防台办公室日常事务，制订辖区船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具体承担以下防汛防台工作：

（一）根据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指令负责启动和关闭辖区船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局内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组织、协调辖区船舶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检查本辖区船舶、

---

设施以及大桥防碰撞等防汛防台措施落实情况，协调抢险突击队开展必要的外部抢险行动。

(二) 汇总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要求，报请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后，统一向有关机关处室、基层单位进行传达和部署。

第八条 基建装备处为局内部防汛防台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具体承担以下防汛防台工作：

(一) 负责制订局内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根据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协调局属各单位内部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检查局属各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措施落实情况，协调抢险突击队开展必要的内部抢险行动。

(二) 负责局属船艇及其设备的定期检查，督促船艇使用单位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保持船艇、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保障相应的抢险救灾器材充足。

(三) 负责制定并落实防汛防台设施、设备和物资配备及补充的预算，组织、协调局属各单位在建工程项目的防汛防台工作，统计局内部台风灾害损失。

第九条 局办公室负责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各职能处室和单位履职的整体协调和监督，审核并上报相关的防汛防台工作信息。

第十条 宣传处负责全局各项防汛防台部署和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

---

围。

第十一条 通航管理处负责相应的海事调查和指导水上水下施工单位开展船舶防汛防台工作。

第十二条 船舶监督处负责防汛防台期间辖区水域内船舶签证和口岸查验等工作。

第十三条 危管防污处负责加强对辖区载运危险品船舶的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辖区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和油品作业码头等敏感水域防汛防台措施、负责水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财务会计处负责筹集安排防台资金，归口统计台风损失并申请补助。

第十五条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导航处负责保障防汛防台期间辖区内助导航设备、设施的有效率和应急维修等工作，提供有关观察点的实测气象资料。

第十六条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测绘处负责组织台风过后辖区水域重要航道的水深测量和沉船、沉物的扫测。

第十七条 科技信息处负责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第十八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局机关防汛防台工作人员的餐饮、休息、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局机关办公楼的防汛防台安全。

第十九条 局属各单位负责按照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

---

小组指令，结合本单位和辖区实际情况，具体落实单位内部和辖区各项防汛防台措施和应急力量部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分别成立内外部抢险突击队，承担相应的抢险任务。

第二十条 各分支局应督促辖区各有关涉水单位、船舶、设施承担防汛防台的主体责任，针对各自具体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应急预案和防汛防台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所属外地各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并将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局指挥中心。

### 第三章 预防预警

第二十二条 局属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防汛防台预防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汛期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变化动向，多渠道收集气象、水文信息，认真加以分析研究，判断、预测汛期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强度、范围和影响。

第二十三条 局指挥中心安排专人收集台风的有关气象预报，结合台风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综合分析等，并通报和告知相关领导及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各分支局、东海海巡执法总队应充分利用VTS、媒体、微博、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汛情和台风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

第二十五条 各分支局应督促辖区各有关涉水单位、船舶、设施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各项防汛防台工作制度，备妥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落实专业抢险队伍，合理部署，明确任务，并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汛防台的应急训练与演练，确保应急状态下高效、有序运行，切实提高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

第二十六条 各分支局应督促辖区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要提前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查找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留后患，认真做好台风来临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检查船舶处于良好系泊状态，要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特别要保证船舶具备完整的水密性，水上水下作业单位要根据施工特点和施工水域的避风条件做好防汛防台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台汛期间，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由局各职能处室参加的联合检查组，对局属各单位、船舶设施防汛防台工作进行检查。

根据台风发展规律和具体特点，组织召开辖区船舶防汛防台工作专题会议，制定防汛防台的具体工作要求，对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第二十八条 各分支局应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提前做好防汛防台宣传、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对短时间难以纠正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挂牌督办的制度，责令其限期整改。

---

对内部建筑设施、设备、船舶、车辆、应急器材等提前做好相应的检查和准备。

第二十九条 科技信息处牵头建立 800 兆无线集群电话、VHF 甚高频、公共通讯网络通讯保障体系，依托海事内部信息系统完成防汛防汛防台应急工作的有关信息传输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海事巡逻艇、海上专业救助力量以及有关打捞单位是防汛防台应急工作的主要力量。

局指挥中心统筹安排全局辖区的专业搜救应急力量。

各分支局、东海海巡执法总队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和部署辖区的搜救应急力量。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三十一条 局指挥中心按照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领导指示或报请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后，统一发布预警信号，预警信号分以下四级：

（一）IV级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是指当台风中心越过 24 小时警戒圈(以上海市中心  $N31^{\circ} 23'$  / $E121^{\circ} 48'$  为圆心，半径 300 海里)并可能影响我局辖区时。

IV级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是指辖区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并持续。

---

IV级潮位蓝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 4.55 米的警戒线。

(二) III级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是指当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我局辖区,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时。

III级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是指辖区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35 毫米以上,或已达 35 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

III级潮位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 4.91 米的 5 年一遇的潮位标准。

(三) II级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是指当台风 12 小时内可能影响我局辖区,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时。

II级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是指辖区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II级潮位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 5.10 米的 10 年一遇的潮位标准。

(四) I级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是指当台风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影响我局辖区,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时。



---

I 级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是指辖区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60 毫米以上，或已达 6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I 级潮位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 5.29 米的 20 年一遇的潮位标准。

第三十二条 局属各单位按照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的指令，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各分支局根据台风影响以及辖区地理位置，如有必要提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的，报局指挥中心同意后启动。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所属各外地单位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启动、关闭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参照当地海事部门的统一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局属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坚持领导带班制度，靠前指挥，加强应急值班，成立辖区应急抢险突击队，保持应急通讯的畅通，并服从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做好船舶锚地避风工作，确保船舶安全。

第三十四条 各分支局应及时组织、引导辖区内船舶采取有效防汛防台的具体措施，合理安排避风水域和地点，充分掌握“四类重点船舶”（客船、危险品船、砂石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下同）、中小型船舶、施工船舶避风和靠泊超大型船舶的撤离时机，对大桥水域实施重点监

---

控。

第三十五条 各分支局、东海海巡执法总队合理安排巡逻艇的巡航和应急值班的同时，为确保巡逻艇的自身安全应适时组织巡逻艇至安全水域避风，80米以上大型巡逻艇的巡航和应急值守任务由东海海巡执法总队报请局指挥中心同意后下达。

第三十六条 相关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按照《上海海上搜救和船舶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程序开展。

## 第五章 后续处置

第三十七条 局指挥中心发布解除台风预警信号通知后，各单位进入常态值班，全力做好相应的疏港和航行秩序恢复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分支局、东海海巡执法总队根据局指挥中心的部署，在提前制定辖区避风船舶疏导方案的基础上，科学组织和引导船舶进出港，维护辖区通航秩序，重点保障电煤油运等重点物资运输船舶、客运船舶优先进出港，密切关注“四类重点船舶”的安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第三十九条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要及时组织测量船舶对长江口深水航道等重要水域进行测量，并将测量结果及时报局局指挥中心和相关分支局，严防回淤造成水深

---

变浅导致搁浅险情和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条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导航处要及时对辖区助导航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提供可靠的航海保障。

第四十一条 局属各单位应对自身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和辖区内应急期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损失的初步估算进行统计，并列出具类险情/事故的处理结果，对未有结果的，说明原因、进一步的计划和处理期限。

第四十二条 各分支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因台风影响造成损失且影响航行安全的，应立即做出整改，短期难以整改的，应制定严格的计划，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 第六章 总结评估

第四十三条 防汛防台应急行动结束后，局属各单位要及时对整个行动进行总结和评估，从防汛防台方案的部署和实施、应急反应速度、组织协调效率、行动有效性、预案运行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科学地总结评估，积累经验，不断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启动Ⅱ级以上台风预警应急响应的，由局指挥中心和基建装备处分别组织召开全局船舶防汛防台和内部防汛防台工作总结评估会，启动Ⅲ级及以下台风预警应急响应的，由

---

局属各单位自行组织总结评估会。

第四十四条 相关的防台应急预案每隔三年，或施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的，或相关防汛防台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已调整或修改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局属各单位和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和相关预案的要求，不得有任何拖延、懈怠，必须做到反应迅速、执行坚决、检查细致、通讯畅通。如未按规定时间就位、未按规定履行防汛防台应急任务的，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上海海事局防台防汛管理办法》（沪海通航〔2012〕304号）同时废止。